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鸡苗、鹅苗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THS2017-G011R

项目名称：鸡苗、鹅苗采购（二次招标）

分组包号：C包小阉鸡苗

合同编号：20170522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昌江红丰饲养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5 月 2 日（采购编号：THS2017-G011R 鸡苗、鹅苗采购二次招标）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阉鸡苗购销合同：

一、合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琼中境内地点。

二、合同交货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货物、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小阉鸡苗	40 日龄小阉鸡苗	95057 只	15.78 元/只	1500000.00	7 天	2018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50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丁保卫 固定电话： 18876715628						

四、交货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和时间供应阉鸡苗，乙方负责送阉鸡苗到甲方指定的村庄，甲方组织人员清点、分发阉鸡苗。

五、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验收。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即支付种苗总金额的30%（小写：450000.00；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之后甲方按乙方发放种苗的进度进行付款，直至项目完成。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七天（从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对所供阉鸡苗实行包换、包退和包治疗。

2、质保期七天内，如阉鸡苗非人为因素出现病情时，则质保期和免费三包期相应顺延。如阉鸡苗因出现病情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阉鸡苗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阉鸡苗予以重新更换。

3、乙方提供阉鸡苗给甲方指定的阉鸡苗后，应当遵守投标承诺，由甲方组织乙方举办培训服务，同时一个月内免费上门为各个农户提供养殖和防疫等技术服务，并不定期地（每月不低于三次）进行回访指导服务。

八、回收约定

甲方指定的山鸡养殖户，必须按照乙方的养殖标准去进行养殖，对农户育成至180-200日龄并符合回收标准的商品山鸡，乙方负责统一回收，回收价格随行就市。

九、违约处理

在合同期间内，甲乙双方依据合同不得违约，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的一方承担。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 的滞纳金。

3、因本合同履行所导致的纠纷，违约方除需承担上述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评估、保管、鉴定、公证、公告、诉讼、律师服务等。

十、异议及处理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阉鸡苗的规格和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阉鸡苗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按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一、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机构、政府采购办和国库支付局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海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乙方：昌江红丰饲养专业合作社（盖章）

地址：昌江县七叉镇红峰村矿山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丁保卫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户名： 昌江红丰饲养专业合作社

开户行： 昌江县信用社营业部

账号： 1005745800000158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

经办人： 陈菱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中标通知书

昌江红丰饲养专业合作社：

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参加“鸡苗、鹅苗采购（二次招标）”的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鸡苗、鹅苗采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THS2017-G011R

包 号：C 包（小阏鸡苗）

成交供应商：昌江红丰饲养专业合作社

地 址：昌江县七叉镇红峰村矿山路

中标单价：¥15.78/羽，大写：人民币壹拾伍元柒角捌分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3日

